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4597 号

高耀华：

本院受理原告江门市佳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江门市耀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高耀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希依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